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訴訟代理人　尚宗平
　　陳怡穎
被　　告　頂高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國耆
訴訟代理人　呂康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秀鳳
　　李陳月珠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0九年七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怡文